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的年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無錫盛邦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進一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無錫盛邦分別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逸盛」)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逸盛由陸穎鳴先生(「陸先生」)及陳長藝先生(「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按平均等額最終擁有。因此無錫盛邦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無錫盛邦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載「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的年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無錫盛邦重續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進一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重續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無錫盛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以重續有關協議，進一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 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

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無錫盛邦及本公司
-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主體事項：本集團將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其涵蓋設計、開發、調試及採購半導體以及智慧壓力感測晶片，以促進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電子機油壓力傳感器及發動機扭矩控制器)的生產及／或加工。

定價基準：無錫盛邦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將在公平磋商及參考公佈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後釐定。

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費用將根據當時發出之個別採購訂單時相關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就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服務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或(ii)倘(i)不適用，價格則由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無錫盛邦於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42,411,000	44,259,000	35,527,000

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72,822,000	82,892,000	93,834,000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一八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期年度上限	6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載列的過往交易數據；(ii)參考現行經濟狀況後對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可能調整；及(iii)為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市場需求，對將由無錫盛邦生產及／或加工的終端產品單位價格及數量的預測。

3. 重續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無錫盛邦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就其汽車零件製造營運委聘本集團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長久，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滿足無錫盛邦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陸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無錫盛邦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求監督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在確定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前，銷售部須取得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作為參考。此外，銷售部須檢查本集團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無錫盛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者；
- (ii)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的僱員監察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並按月評估其任何年度上限是否可能會被超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依據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四、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ii) 無錫盛邦

無錫盛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汽車零部件及壓力傳感器的業務。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無錫盛邦分別由逸盛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逸盛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按平均等額最終擁有。因此無錫盛邦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無錫盛邦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